

中共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委员会文件



宣机电发【2017】12号

关于印发《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学校有关部门：

《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》业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！



2017年4月20日



抄报：县委组织部、县直工委

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

（试行）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中小学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中组发【2016】17号）、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《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》（皖组发【2017】3号）和中共广德县委组织部《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广组【2017】12号）等一系列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经费保障标准、原则：

1、学校按照上年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1%比例安排学校党建工作经费，列于学校年度经费预算。

2、党建工作经费在学校预算的基础上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接受其他社会组织、企业、党员个人的自愿捐赠。

3、专款专用、规范使用。经费开支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确保经费管理使用规范。

二、使用范围

本制度所指党建工作经费包含学校预算安排的经费、其他社会组织、企业、党员个人的自愿捐赠。所有经费必须用于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具体使用范围如下：

4、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宣传的理论书籍、报刊、杂志及其他影像制品；

- 5、走访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
- 6、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；
- 7、召开党内会议、开展党的组织生活、主题活动和专项活动；
- 8、党建理论的研究、党建工作调研和学习考察；
- 9、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等；
- 10、业余党校教学活动、参观考察、结业考试等；
- 11、其他与党建工作相关的活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2、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，属于支部活动的，必须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后，向学校党委提交支部会议记录和活动方案，注明用途和预算金额，经党委分管领导审核后，报党委批准实施。属于党委活动的，按照党委会研究制定的活动方案和经费预算，经党委分管领导审核后，报请党委书记或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。

13、党建经费使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报账，学校总务处在账目核销时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专项科目。经费使用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，确保合法合理使用。

14、加强对党建工作经费的监督。党委办和各支部组织委员于每年1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有关部门、全体党员发布上年度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，自觉接受党员监督。

15、党建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各支部党建工作考核范围，对考核合格的党支部，列于评选先进党支部的条件。对考核较差，且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党支部，将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追究支部负责人的责任，取消该支部年度先进和支部负责人、经办人员的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资格。

16、本制度自 2017 年 1 月起试行。